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俊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1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俊緯（下稱抗告人）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114年度聲字第4135號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於115年2月2日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其僅於「刑事聲請上訴狀」稱：「主旨：為聲請上訴乙事（理由後補）」等語，審視該書狀內文並未敘明抗告理由，本件抗告即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先定期間命補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於115年3月1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7日送達至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

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，由其親自簽名捺印並收受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9、40、45頁）。惟抗告人迄今已逾上開補正期間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　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